

攝影師的冒險精神：為了不枉此生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

著名景觀攝影師艾琳·巴比尼克（Erin Babnik）曾經表示：追求創意的風景攝影師應具備七大特徵，其中之一就是勇氣。相信不需要很多解釋，讀者已經猜到她想說什麼。如果攝影師只是因循地拍錄人人都可以做到的東西，那麼作品當然會沒有創意。要追求突破，便需要帶著大無畏的精神，闖入帶有風險的地方。我沒有巴比尼克那種上窮碧

落下黃泉的勇氣，我的冒險只算是小兒科，以下是幾個例子。

有一次我到猶他州錫安國家公園拍攝「水峽谷」（Narrows）的風景，水峽谷是維爾京河（Virgin River）位於兩面垂直砂岩峭壁之間的部分，這是錫安國家公園最危險的地方，因為這裡偶爾會有暴風雨，而這些暴風雨往往是由遠處的風暴引起的，在山洪暴發時，水位會在沒有任何預警下迅速上升，在幾分鐘甚至幾秒鐘內，一個十二英尺高的水牆會突然衝過來。由於這是峽谷，故此全無逃生路線，除非你好像鋼鐵俠般可以飛天，或者好像蜘蛛俠般，能夠徒手爬上懸崖峭壁，又或者好像水行俠一樣，懂得在水底呼吸，否則會難逃一劫。在 2015 年，七名經驗豐富的登山者在水峽谷遇上暴洪，儘管其中六人在旅程之前已經上了五小時的攀登山崖課程，但結果無一倖免。上次我的探險旅程當然是安然無恙，否則現在不會在這裏寫這篇文章。

還有，去年冬天筆者前往加拿大班芙國家公園拍攝結冰的湖泊，在那些結冰的湖泊上行走是有風險的，有些冰層看起來很結實，其實它薄得承載不起一個成年男人的重量（小孩子或者女性比較適宜拍攝冰湖的風景）。可能有人會說：「即使冰塊破裂而導致人跌入水中，這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。」問題是：若果一個人墮入冰湖之後，他抬頭往上望都是白茫茫一片，他會很難找到那個缺口而爬回水面，結果被困著而淹死。在班芙



國家公園的朱紅湖（Vermillion Lake）拍照時，我不慎踩上了一層薄冰，瞬息之間冰塊破裂，我身體的左側墮入了水中。幸運的是，另一位攝影師迅速地抓住了我的右手，並且把我拉了出來。我驚魂甫定，跟著檢查攝影機，幸好在我右手的相機完好無損，於是我穿著濕了的衣服鞋襪，繼續去進行冒險的旅程。



此外，去年在南卡羅來納州的旅程中，筆者參觀了康加里國家公園（Congaree National Park），這國家公園由沼澤和濕地組成，這片所謂「濕地」並不是真正的土地，在泥土下面其實是水和泥。當我試圖離開指定的步道而進入濕地，以獲得更好拍攝角度時，我的腳突然向下沉！但我沒有泥足深陷，訣竅是：我一直快速地移動，或者踩著倒下的樹木。

但走了一小段路之後，我遇上了一點小麻煩，在進入濕地之前，我沒有留下任何記號，當自己回頭一望時，我發現所有景像都是差不多，我無法認出先前的路徑。正如前面提過，我要不停快速地走動，否則身體的重量會令自己陷入泥中，那時候我好像武俠小說裏面施展輕功的大俠，在濕地上跳來跳去，我也不知道花了多少時間，最終跳出了泥沼。

可能會有人問我：「你為什麼要冒這種不必要的險呢？」我的答案是：「沒有為了什麼。」坦白說，我這樣做不是為了利，我並不是專業攝影師，我不需要拍攝出驚世的作品來吸引顧客；我亦不是為了名，我從來沒有參加任何攝影比賽，或者在任何畫廊開辦展覽。其實，如果人只去做有必要的事情，那麼人生是多麼枯燥和沒有意思哩！我這樣做只是為了四個字：「不枉此生」；或者是六個字：「我對青春無悔。」我沒有問過巴比尼克，但我相信她會給予你同樣的答案。

2019.7.15